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

经审慎核实，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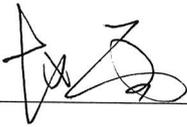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控股股东吴立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体现了吴立华先生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_____

黄惠春： _____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雷: _____

夏维剑: 夏维剑

黄惠春: 黄惠春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17日